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高靜瑜

電話：02-77367796

電子信箱：e-141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55700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55700856_send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附修正後「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惠予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5年度外交小尖兵世界領航營」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第4點報名資格第2款規定：「培訓學員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以下簡稱CEFR）B1之英文檢定證明」，並應於報名期限內將前開英文檢定證明上傳至報名系統。
- 三、查本計畫報名期間為115年3月16日至4月30日，考量部分學生未能於報名截止日前取得英文檢定成績，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本計畫，爰開放尚未取得英文檢定成績之學生，得於115年4月30日前先行完成線上報名，並於115年5月28日上午8時前補交符合CEFR B1之英文能力成績證明。
- 四、前開成績證明得提交成績通知簡訊或官方公告成績之網頁畫面等足以佐證成績之資料，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區至承



辦學校；未於期限內補交成績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副本：外交部、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承辦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承辦學校)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